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福鞍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答》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照《问答》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问题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及福鞍股份提供的资料，自福鞍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福鞍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面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上市时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					
1	吕世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诺函	2012 年 2 月 23 日	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股份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未满，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措施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并对外公告。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015 年 4 月 24 日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关于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2015 年 4 月 24 日	如果其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福鞍控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诺函	2012 年 2 月 23 日	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股份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未满，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福鞍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履行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福鞍控股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福鞍股份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福鞍控股增持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福鞍重工将在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期未满，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2015 年 4 月 24 日	如果其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吴迪	股份锁定	2015 年 4 月 24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履行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4	赵宝泉	股份锁定	2015 年 4 月 24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履行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李士俊、穆建华、李方志、李文健、石鹏、李静、杨玲	股份锁定	2015 年 4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福鞍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除李方志履行完毕外，其余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履行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万洪波、张轶妍、李敏	股份锁定	2015 年 4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未满，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履行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措施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并对外公告。	承诺期未满，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7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10 日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承诺期未满，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问题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回复：

（一）福鞍股份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福鞍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年度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2514 号）、《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088 号）、《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非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1719 号）近三年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福鞍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上市公司相关合规情况

根据福鞍股份出具的承诺、福鞍股份提供的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

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三年福鞍股份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合规情况

根据福鞍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福鞍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份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鞍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问题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 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福鞍股份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审阅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审阅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审阅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1、财政部于 2016 年发布了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根据该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除以上变更外，福鞍股份最近三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2、经核查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经核查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公司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4、经核查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的关联交易，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鞍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问题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志义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